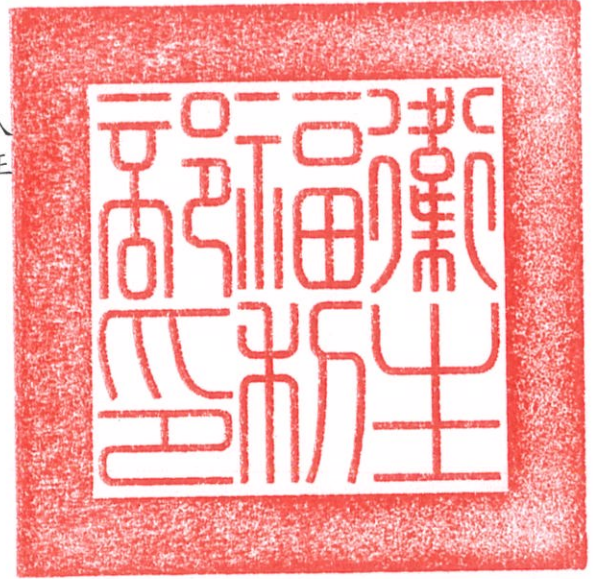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121560783號
附件：「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」第六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修正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一甲修正規定



修正「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」第六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及第四條附表一甲。

附修正「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」第六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及第四條附表一甲

部長薛瑞元 出國
政務次長 王必勝 代行